

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622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、诉讼情况。年报披露，全资子公司普天科技诉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9 月被上海市高院受理，标的金额约 3.9 亿元，约占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30%，影响重大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前述诉讼进展情况，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（2）前述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请测算该诉讼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程度，是否对以后年度损益构成影响；（3）结合与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纠纷、诉讼等各重要时点的披露情况，说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以及是否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。

2、关于存货减值。年报显示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5.82 亿元，已计提减值准备 3.82 亿元，较去年增加 1.93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减值计提的标准，2016 年减值计提比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，公司在 2017 年有无转回的计划。

3、关于应收账款减值。年报显示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.56 亿元，已计提减值准备 3.44 亿元，较去年增加 1.30 亿元，其中主要系单项计提大幅增加所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、账龄、交易对方当前状况，大额或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，公司在 2017 年有无转回的计划。

4、关于职工住房贷款。截至 2016 年年末，公司为职工购房贷款余额 1078.74 万元，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，该项业务是否合规，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，公司后续的回收计划。

5、关于公司季度业绩不均衡。公司四个季度分别实现收入 2.01 亿元、1.97 亿元、1.12 亿元和 1.88 亿元，实现扣非后净利润-526 万元、528 万元、-4145 万元和-43690 万元，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主营净利润不匹配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各季度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，是否存在季节性；（2）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主营利润不匹配的原因。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5月23日